

工 會 切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工會(代表人：_____)
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 裁決 交付仲
裁補助款」(裁判費 強制執行費 律師費)，經詳閱「臺北市勞工權
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
辦法」規定，切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，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。
- 二、本工會及案內勞工之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，從未
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，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(市)政府
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之情事。本工會及案內勞工於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
基金補助時，或於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後，如有向其他政府機
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或請領同性質補助，應主動告知勞動局。
申請或請領單位：_____；
申請或請領項目/金額：_____。
- 三、本工會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- 四、通過補助之案件，本工會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、強制執行終結、裁決
決定、仲裁判斷、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、撤回強制執行、
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、強制
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、裁決決定書、仲裁判斷書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
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，如未主動提供者，本工會同意返還已撥付之
全部補助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工會願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
異議。

具結人所具結內容如有不實，本工會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撤銷補助，並依通知於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，屆期未返還者，本工會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

工 會： (圖記用印)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(或登記證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114.1 版)